

总主编 田昌五 漆侠 齐鲁书社 天津出版社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

本卷主编 田昌五 安作璋 孟祥才 第一卷

总主编 田昌五 漆侠 齐鲁书社 天津出版社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

本卷主编 田昌五 安作璋 孟祥才 第一卷

第一、二编撰稿人

臧知非 马 新 孟祥才

武普照 贡绍海

前 言

这部书是由田昌五教授发起组织、由我们二人共同主持编写的。全书共分四卷，原定 120 万字，至多不超过 150 万字，是想写一部简明扼要的专著；谁知越写越多，现在全书已达 200 多万字，堪称一部大型著作了。

本书上起战国时期，下至鸦片战争，时间跨度约 2300 年左右。这么长的时间，实难事事全线贯通，一气呵成。故全书按不同的历史时期横断为九编，由两编或三编合为一卷。但每编大体上均按相同的内容分章、节编写，即：人口与资源开发，土地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地租形态和赋役制度，阶级和等级关系，官私工商业、货币、城市与交通，民族间的贸易和对外贸易，其中还插入相应的科学技术与发明。这样，各编的相关章节又可以前后连贯起来，不失全书的一贯之道。

本书的一贯之道，还不在于编、章之间上下条块结合，前后互相贯通，这还只是形式上的，或者说只是本书的编写体例。更主要的，是本书有其前后一贯的体系。

按照现行的观点，中国封建社会自战国以后是直线式缓慢发展的，或者说是处于长期停滞状态。其间虽有一些大大小小的社会波动，但社会经济总是在原地踏步，没有多少实质性的

进展。本书认为，这种观点是不符合中国的历史实际的。事实上，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是在不断地曲折和反复中跳跃式前进的。其间既有高潮，也有低潮，大起大落，波涛起伏，循环上升，在世界历史上可谓独树一帜。

概括地说，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中心在唐宋之前一直在北方黄河流域，唐宋之后则转移到南方长江流域、特别是长江下游和东南沿海地区。而北方黄河流域的社会经济则两起两落：秦汉是其兴盛时期，至魏晋南北朝而衰落；唐宋时期再度复兴，此后又趋衰落。汉唐以至宋元时的中国，是对世界开放的；至明清时代则被排斥出世界历史舞台。这就是战国以来中国政治经济的大致轮廓和基本格局。人们不禁要问：像这样大起大落，南北交替，其奥秘何在呢？

如果我们稍作分析，则不难发现：北中国的社会经济是呈循环式发展的，其中有三大大循环过程，还有不少较小的循环；而南方的社会经济自魏晋南北朝之后，特别是唐宋以来，则基本上是直线发展的。这就是说，北中国的社会经济有过两次大反复，而南方则基本上没有反复，所以南方的社会经济尽管在初期远远落后于北方，到后来终于还是超过了北方。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大循环在土地关系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从战国到清代，中国的土地关系共经历了三次大循环，即国有耕地向私有制的转化运动。第一次是从战国时期的授田制开始的，由于没有还田制，所以授田之后即转化为私有土地。这个过程至秦汉之际而基本完成。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两个主要的阶级，一个是众多的课役农民，另一个是贵族官僚军功地主阶级。西汉初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土地私有的基础上产生了土地买卖和兼并，至东汉形成了儒学官僚地主和商人地

主，而自耕农中则有不少沦为奴婢、租佃依附农、雇佣农民和流民。降至魏晋，地主阶级分为两部分：士族地主和庶族地主；农民也分为两部分：课田农民和佃客。第二次土地关系的大循环是从北魏的均田制开始的。均田制也是一种授田制，由于均田制中包含着私有土地，所以这种授田制具有二重性。但其最后的结果同样是将国有可耕地全部转化为私有土地。而且在土地私有的基础上通过买卖形成了主户和客户，即有地户和无地户。主户中又包括农民和地主，地主中则有官僚地主和庶民地主。第三次大循环是辽金元的国有土地到明代全部转化为私有土地，最后形成了清代的阶级关系。这几次土地关系大循环很少波及到南中国，那里的土地关系一直是以私有为基础的。

中国封建社会的多数时期都存在相当发达的工商业。商品生产主要不是来自农业、特别是小农经济，而是来自相对固定的国有土地，即山林川泽。例如，盐铁就产自国有土地。其他矿产如金、银、铜、锡、丹沙等亦然。有时候连牧业、渔业、林业、竹业、果类产品，也来自国有土地。所以，中国封建社会的商品生产发展程度，主要由下列两条来决定：一是国有土地的规模，二是国有土地的经营方式。工商业也因此分为官营和私营两种形态。一般说来，私人工商业是受政府控制的。所以，商人要么是和官僚与地主合而为一，要么是政府的附庸。独立的商人阶级或市民社会在中国始终是不存在的。这样，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就很难产生资本主义。但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忽视或抹杀工商业的地位与作用。事实上，历代封建王朝都把工商业作为重要的财政来源。例如食盐专卖制度，自秦汉以来有何朝何代放弃过呢？

中国封建社会中，不仅存在着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的矛盾，

还存在着工商业和农业的矛盾。一味强调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忽视商业高利贷资本对农民经济的冲击和破坏，无疑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本书既注意土地关系的循环演变以及与之相应的阶级关系、剥削形态的变化；同时也注意历代工商业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从而形成了自己的体系。

由于时间跨度过大，所以本书采取分卷主编负责制。即：由总主编提供全书的体系和编写体例，而各卷的主编则依此组织写作成稿，最后交总主编通审并酌加修改补充而定稿。这样可以做到分工明确，事有专责，统分结合，保其必成。不过，全书各卷出自多人之手，是不是能始终如一地贯彻本书的体系，就不好说了。好则书前有一总论，不足之处，可资参考。

本书的编写目的，一是有感于当前还缺乏一部像样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通史，二是有感于当前的经济建设必须以中国社会经济的历史规律为依据。通观解放后我国经济的发展过程，我们似乎还没有走出历史上经济大循环的轨道。因此，编著本书，是完全必要的。我们专业于此，实感义不容辞。故不自量力，勉为其难，成此拙著。如此书有裨于当世，则幸甚幸甚！不足和谬误之处，望史学大贤有以教之。

漆 侠

1993. 7. 1

总 论

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是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而编写的。我们搞经济建设，不能脱离中国特色。所谓中国特色，简言之，即中国的国情；而国情是由历史和现状汇集而成的。从横向观察，谓之现状；从纵向观察，则为历史。昨日的历史转化为今日的现实，今日的现实将成为明日的历史。“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历史就是如此。循环往复，川流不息。前有古人，后有来者。我们生当其间，既要继往，又要开来，这就是历史的使命。要承担起历史的使命，就必须透过历史，洞悉现实，用历史发展的规律武装起来。通晓规律可如鱼得水，无视规律则龙困沙滩。规律不是什么现成的公式和答案，而是对历史和现实的科学认识和总结。如何认识规律？古有明训，或可汲取。按太史公之说，一要“究天人之际”，二要“通古今之变”。通古今之变，不说自明，惟关键在于“变”。“变”字在这里可解为变革，我们所要通晓的就是古今变革的历史，从中发现变革的规律。天人之际，按原义指天道阴阳之大化，今日或可理解为广义上的自然环境。自然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关系，现在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学贯古今而不达时变，不了解自然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关系，如此治史，无济于事，无益于民，无

助于国，迂儒而已。当然，太史公也未达此目的，但那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问题。他秉承黄老之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要彻底究明天人之际，通晓古今变革的规律，是不大可能的。时代使然，难以苛求。所可肯定的是他已经作出了无愧于自己所处时代的贡献，并为后来之治史者树立了榜样，提出了历史学的任务。将历史看作自然运行过程，研究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通晓古往今来的变革，这就是当今历史学之使命，也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所要达到的目的和应承担的任务。

目的明确，任务艰巨。从何入手？按理，封建社会经济指的是封建社会经济关系的总和，其中包括政治与经济的关系，即封建社会经济形态。这应是封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和任务，也是研究封建社会经济史的前提和依据。但广义的政治经济学至今尚未建立，因而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逻辑内涵及其与其他社会经济形态的区别与联系，是不明确的。前提不明，自难依据。史论有别，论要用逻辑的方法，而史则用叙述的方法。不过，史论也有联系。历史的方法不过是将事物的逻辑发展过程叙述出来而已。所谓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即历史的逻辑发展。历史的逻辑发展序列不明，则自不成其为历史，起码不能称为历史科学。封建社会经济史亦然。这就是一个难题。

但这只是就封建经济的一般形态而言的，更重要的是如何理解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并据以写出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发展逻辑，既不同于欧洲中世纪，也有别于亚洲诸国的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形态。但时至今日，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和经济史的研究依然受到来自这两方面的困扰，或用欧洲型来解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某些课题，或用亚细亚型来解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某些课

题。这样，不仅不能揭示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特点和发展逻辑，反而给问题的解决增添了不少麻烦。这样，如何解决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中存在的问题，就不能不说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难题。

当然，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还是有的。这就是，如实地把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看作有别于欧洲型和亚细亚型的经济客体，对它进行实事求是的观察和分析，分析它形成的历史条件和环境、它的结构和特征、它的发展逻辑和规律，从而显示出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固有面貌和本色来。具体的说，这里的主题是中国型，不是欧洲型，也不是什么亚细亚型。它们之间虽有共性，但主要地是各有其个性。而且，共性是抽象的，个性是具体的。所以，我们只能对中国型作具体分析和论证，并据以写出一部有中国特色的封建社会经济史。

不过，这就更难了。俗话说，万事开头难。难就难在几乎一切都要从头做起。首先要重新准备材料，对材料进行审查鉴别，把有些被扭曲了的东西纠正过来。其次，要剔除多年来用欧洲型或亚细亚型强加于中国型的东西，恢复中国型的朴素面貌。第三，要重新确定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的时代、内容、特征和发展历程。第四，要重新核定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的各种范畴，据以进行分析、推理和判断，得出合乎历史逻辑的结论，把中国封建经济结构及其演化轨迹如实地或近似真实地表达出来。诸如此类，不一而足。当然，要做到这一切，非不可能。但这样就要旷日持久，不知何年何月才能完成了。而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又为当前所急需，是不允许我们这样来打持久战的。时不我许，事出仓促，就只能草成一个急就篇了。

再说，如果没有一部完整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各种各

样的奇谈怪论就会充斥舆论市场。如什么超稳定社会结构啦，封建专制主义啦，儒家思想啦，重农抑商政策啦，闭关自守啦，等等、等等。连篇累牍，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莫知所适。不过，说来说去，其根源都在于小农经济。这样，小农经济就成了万恶之源，封建社会中的一切弊端和问题均应由农民负其咎。这就迫切需要一部完整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澄清是非，以正视听，即使是急就篇也好。

当然，急就篇也不能没有章法。本书的结构是：采断代史的体例，将中国封建社会依次划分出历史时期，按期成编。在每编中分章叙述大致相同的各个问题。这些问题是：一、人口、资源开发与经济区域；二、土地所有制形态和经营方式；三、地租形态和赋役制度；四、城乡工商业货币经济；五、社会阶级结构，六、政治、政策和经济思想对经济的影响。这样，横竖联接起来，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的轮廓和线条就勾勒出来了。勾勒出来作为素描，可谓中国型的急就篇。继以时日，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工，可达上乘。此是后话，暂且不提。这里将需要交代的几个问题，分述于下。

一、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

中国封建社会从何时开始，这不仅涉及到古史分期问题，也是编写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所必须首先解决的。不解决这个问题，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将无从说起。本书将中国封建社会的开端确定在战国时期，而以当时各国的变法运动、特别是商鞅变法作为基本的标志。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出于采用何种古史分期观点的问题，而是以当时的社会大变革为依据的。这个

时期，无论是政治制度、经济制度、还是文化制度，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各国变法不过是用法律的形式将这种变化肯定下来而已。变法者存，不变者亡；大变则强，小变则弱，这几乎成了一条规律。秦始皇之所以能并灭六国，混一宇内，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秦国自孝公以来进行了相当彻底的变法和改革。变法本身也是改革，改旧经济为新经济，改旧政治为新政治，改旧文化为新文化，因而这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旧的社会制度由此退出历史，进入历史博物馆；新的社会制度逐步建立并日臻完善，最后终于全面取代了旧的社会制度。所以，我们写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只能从这个时期开始。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农业是社会经济的决定性的经济部门。要发展农业，就必须有相应的土地制度。战国时期社会变革的秘密和基础恰在于此，即土地改革，改旧田制为新田制。这是新旧社会制度更替的关键。由此入手，则古史分期问题可迎刃而解；舍此而他求，如治丝愈纷，徒增烦扰耳。

如所周知，商周都有王畿，王畿之内的土地自然是属于王有的。所谓“邦畿千里，维民所止”，指的就是王畿。王畿以外的土地则分封诸侯，即授民授疆土。诸侯各有封国，封国以内的土地自然是属于诸侯的。只是因为土地受之于王，具有王有的名义而已。王畿内和诸侯封国内的土地又有一部分分别授予各自的卿大夫而为其封邑，封邑的土地是属于卿大夫的。这样，就有天子、诸侯、卿大夫等多级土地所有制。由于中国古代存在着宗族体系，王有王族，诸侯有公族，卿大夫也各有其宗族，所以我称中国古代的土地所有制为多层次的宗族国家土地所有制。那时的职官、未受封的王公子孙、勋功之臣，也可取得一定量的土地而为其官邑、禄邑和赏邑，但这并不改变宗族国家

土地所有制的体系。

无论王畿、封国还是封邑内的土地，其面积都是按井田计算的。即：以方里而井作为一个计算单位，算出畿内、封内的土地总面积。有时候，王公卿大夫也授予其臣属以若干田，即若干井之田，这种田是包涵在王公卿大夫的封域之中的。受赐者除了取得其井田上的收益外，不能在那里行使政治权力。王公卿大夫境内的土地总面积，除去山林川泽、道路邑居的井数，其余的则为耕地。二者的比例通常为1：2，即山林川泽、道路邑居占1/3，耕地占2/3。不同的自然地理条件则作相应的加減。山林川泽属于国有，由专官管理，是不分配的；只有耕地才进行分配。这种以井田为单位计算国土面积而后加以分别处置的方法，就是所谓的井田制。

当然，井田制的含义还不止于此。古代的国，通常指天子和诸侯的都城，国外谓之郊，郊外谓之野。郊属于国，因而耕地又大致分为国、野或郊、野两部分。国郊的土地分配给国人，四野之地则分配给氓隶之人，其他用地则界于郊野之间。氓即𡵚，是失去土地的亡国之民，他们以其居于野又称野人，野人亦即庶人。庶之本义为煮，即用锅灶煮饭。所以在周初金文中，他们是包涵在人鬲之中的。鬲也是锅灶，古以灶计算人数或户数，故简称人鬲或鬲。人鬲，犹人夫或人户也。国郊之地按九夫为井进行分配，一井九百亩。上田一夫百亩，中田二百亩，下田三百亩。三年一换土易居，九年轮换完毕，至第十年则重新开始。这是和古代的菑、新、畚田相一致的。野人则十夫为沟，相当一井之田，是一井为一千亩。分配方法是：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分配之后，看来就不再轮换了。这两种分

配土地的方法统称授田制，但由于国人与野人政治身分有别，故国人对所分土地有占有权，而野人对其所分土地只有使用权。

国人是属于国家之公民，野人是分属于贵族之氓隶，故二者所受之剥削亦大有区别。国人要出军赋，当甲士，执干戈以卫社稷，此外没有太多的负担。野人同样要出军赋，服军役和其他劳役，此外还要为贵族耕种大田。军赋中的牛、马、车辆，是以井为单位计算的。如《管子·乘马》中说：“方一里，九夫之田也；方六里，一乘之地也。”即六井之地出一辆兵车，当然六井之地是指六井之人来说的。不过，甲士是依据井田按人数计算的。如说“夫三为屋，屋三为井”，把一井九夫分为三组，原因就是每辆战车上要有三个甲士。野人所出军赋，军役和其他劳役，其方法亦类于此，不作细说。惟他们为贵族耕作之大田，也是以井田为单位进行计算的。古籍中对此虽缺乏详细记载，但还是留下一些蛛丝马迹来。贵族之大田亦称藉田。藉者，助也。即借助民力来耕作，所谓藉田以力是也。周王每年都要举行一次耕种藉田的仪式，这种藉田的面积为一千亩，恰与十夫为沟的亩数相等。所以我认为，庶人所受生活分地与其所耕贵族大田之比为1:1，其剥削量为50%，剥削率为100%。当然，贵族之大田决不止一井之地，不过土地面积仍然是按井数计算的。诗中所谓“千耦其耘”，即两千人进行耦耕。这两千人所耕之地，按十夫为井计算，则为二百井。所谓“十千维耦”，则指万夫并作，其场面是非常可观的。《诗·小雅·甫田》所说“俶彼甫田，岁取十千”，即每年征调万夫之役。其藉田面积之大，可想而知。而这万夫都要自备农具和饮食，他们没有相应的生活分地，是办不到的。

由于庶人有自己的家室和生活分地，其所受剥削为力役地

租，颇近似农奴。我们也不妨以农奴称之。不过，他们只是古代社会中的农奴，而非欧洲中世纪的农奴。古典的农奴制，是属于奴隶制社会范畴的。可以说，他们只是类似农奴的奴隶。这一点，只要看一下他们以后的去路就明白了。

历史进入战国，土地制度发生了重要变化。首先，由于大批诸侯卿大夫的灭亡，周王的辖境又大为减缩，土地就集中到几个大国手里。这些大国对其国土一般都设县管理，不再分封；加以强化王权，集权中央，所以就出现了过渡性的土地国有制（或者说土地王有制）。之所以说它是过渡性的，是因为它的前途是土地私有制。

这时的国土面积，是以一夫百亩为计算单位按提封田计算的。具体的方法是，以一个方百里的县为单元进行提封，或提封九万顷，或提封十万顷。当然，将全国的土地总面积按百亩为计算单位亦可统算出来，只不过以全国作为提封的单元罢了。其方法是：先计算出国土的方里数，每方里或以九顷计，或以十顷计，方里数乘九或十，即可得出全部国土的顷亩数。这种计算土地面积的方法，显然脱胎于井田制，只是不再以方里而并为计算单位了。在土地总面积中，除去山林川泽邑居道路，其余的则为耕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者，一般除去三分之一；提封十万顷者除去五分之二，故余田皆为六万顷。山林川泽属于国家所有，一般不进行分配；耕地计算出来，是要进行分配的。那时通行的所谓算地和算人，即计算耕地和劳力的比例。地不胜其人则开荒，人不胜其地则徠民，务期因人力而尽地利，增强国力，称雄天下。

那时各国都实行授田制，授田的标准是良田一夫百亩，恶田倍授为二百亩。授田之后，设立阡陌，确定田界，把土地使

用权和占有权固定下来。由于所受之田不再归还另授，可以传之子孙，以为世业，所以久而久之，即成了私有土地。不难看出，在这里连井田制的影子都不见了。这种对国有土地的计算和耕地的分配，不能不说是一次土地改革。后人所说井田之变，就是指此而言的。

当然，从旧田制到新田制的转变并不是一朝一夕完成的，其间有一个量化过程。首先是藉田的废弛，如《诗·齐风·甫田》提到齐国的藉田时说：“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田甫田，维莠桀桀”，已经是长满了茂密的野草了。这样，贵族就不得不在庶人的生活份地上打主意，进行赋敛，即所谓“以田赋”；其次，随着大批古代封国封邑的消灭而在其地设县，国野之别随之消失。因之，在国和野分别实行不同的井田制，就失去了依据。尽管提封田制的区别脱胎于国野不同的井田制，但这只是国与国之间的区别。即：有的国家实行这种提封田制，有的国家则实行另一种提封田制。第三是军制的变化，即由车战为主变为步战为主，步兵成了主要的兵种。原来只当徒兵、服军役的庶人，既是士兵的主要来源，也是作战的主力。这就必须保证他们有相应的土地，足以养家糊口，安居下来。第四，由于铁农具的普遍应用，个人可独立耕作，勿需耦耕，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所以计井授田变为按户授田制。基于上述原因，这中间曾出现过晋国六卿的加大亩制，除赵氏外，而以“伍税之”、即什税其五的方法，也有将土地分为上、中、下三等，进行分配和换田而作的方法，但最终还是按新田制把土地固定下来，成为私有土地。

这种授田制之所以是从国有土地到私有土地的过渡环节，原因在于：授田是一次性的，只授不还，所以新增人口就只能

按规定授予可耕荒地。这样就有一批又一批的国有土地转化为私有土地。开始，可耕荒地相当多，但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可耕荒地日益减少，也就无田可授了。而战国时期是我国人口的急剧增长时期，初步估计从以前的一千万增至二千七百万，甚或达三千万。这就意味着大量的荒地被开垦出来。因此，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实田”，终于宣布废止了授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制。

从某种意义上说，战国时期的授田制是一种有计划有步骤地大规模开垦荒地的制度。其方法是：一、中央政府以县为单位对土地进行统一规划，把可垦荒地从国有土地中划分出来，确定垦区与非垦区；二、由中央政府制定统一的授田标准，单位授田面积，阡陌封疆道路设置；三、地方行政系统按土地法令予以实施，并登录在案，上报中央。这样，中央政府就掌握了全国的土地数量、垦田面积、民户数量，并书之于版籍，据以征调赋役。对地方官吏，则视其治下民户、垦田数量的增减而分别予以奖惩和黜陟。

战国时期的垦荒运动表明社会生产力有了飞跃性的发展。古代的农田也是从垦荒得来的，但直到周代，农田还极不稳定。那时有所谓菑田、新田和畚田。按古人的解释：田一年曰菑，二年曰新，三年曰畚。菑田为新开出来的田，开荒兼用水火，清除杂草，让树木枯死，一并焚毁，故谓之菑。菑，灾也。对荒地施加水火之灾，遂成农田。荒地刚开出来，虽能种植，但收获无多，所以第二年才能成为良田，第三年则为熟地。过几年后，地力用尽，只得撂荒，另开菑田。如此循环往复，故有换田易居之制，历夏、商、周三代而不变。战国时期的垦荒运动，则大不相同。一是面积广阔，规模巨大，一些地方耕地尽辟，已